**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3188**



**采购单位：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现就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3188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 630.4566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20日09：1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19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15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顾警官

联系电话：0580-2087799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警官

联系电话：0580-2087799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3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拆电话：0580-2282591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红绿灯是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核心，通过设备智能化的改造升级，可以有效提高信号灯对流量变化的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保障交通安全。同时，基于当前舟山道路交通环境的复杂性，部分路口还是需要交通管理者及交通工程师结合路口的交通情况，对人、车、路进行研究分析，提出综合优化治理方案。同时，本岛区域范围内所有路口信号灯（已过建设质保期且归属舟山交警支队管辖的）也需要进行维修保养。

**二、项目目标**

（一）对本岛（不含岱山、嵊泗）区域354个已过保修期路口红绿灯设备，以及将在项目服务期内过保的61个路口红绿灯设备进行一口价统包。

（二）对本岛（不含岱山、嵊泗）区域的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等62个单项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维保建设。

（三）红绿灯及相关系统的人员驻点服务。

（四）对红绿灯系统进行开发优化。

（五）对72个红绿灯点位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并配套11台显示大屏和2台平板。

（六）选择10个城区路口作为公交优先信号建设点位。

（七）根据要求，对道路交通态势监测进行补点补盲，通过采购3套无人机进行空中监测，并将图像接入公安部指定的平台。

**三、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路口红绿灯维保 | 1 | 项 | 139万元 |  |
| 2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 | 1 | 项 | 100万元 |  |
| 3 | 人员技术服务 | 1 | 项 | 391．4556万元 |  |
| 4 | 红绿灯系统技术优化 | 1 | 项 |  |
| 5 | 红绿灯信号机升级 | 1 | 项 | 需根据分项内容报价 |
| 6 | 公交优先信号建设 | 1 | 项 | 需根据分项内容报价 |
| 7 | 道路交通态势监测补点补盲 | 1 | 项 | 需根据分项内容报价 |
| 合计 |  |  |  | 630.4556万元 |  |

**四、项目采购要求**

**（一）路口红绿灯维保**

**对本岛（不含岱山、嵊泗）区域354个已过保修期路口红绿灯设备，以及将在项目服务期内过保的61个路口红绿灯设备进行一口价统包。**维保服务要求如下：

一）日常巡检

1.巡检频率

每月对每个路口的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巡检不少于1次，发现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故障后及时报告并修复。

2.巡检要求

（1）确保每个巡护的路口交通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

（2）确保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灯具、杆件、机箱内外干净规范整洁、设施完好，机箱门关闭锁好，标识牌清晰完整。

3.巡检内容

（1）检查信号灯有无缺灯，路口信号灯是否运转正常且有无灯具老化、残缺或有色差现象。

（2）检查灯具是否齐全，有无歪斜。信号灯帽檐、裙边是否松动、破损。

（3）检查杆件是否歪斜，有无被刮蹭或被撞现象；观察孔盖板是否齐全，有无其他无经许可搭载的设备。信号灯是否被遮挡现象。

（4）检查电缆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等。

（5）检查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

（6）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有无被撬、被撞。电源和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7）检查信号控制机控制箱内设备的工作情况。

二）特殊巡检

（1）道路改造、市政建设及工程抢险影响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时的现场巡检。

（2）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三）日常维修

1.系统本身故障

（1）设备在日常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或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等问题，均需登记备案或发微信工作群，并尽量当场解决。

（2）对采购人发现并通知的设备异常情况，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达现场处理，反馈处理情况登记备案或发微信工作群。

（3）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在24小时内恢复，在更换备件后24小时内仍然无法恢复的，需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汇报，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解决。

（4）每个故障的处理情况，更换设备情况（设备型号等），均需造册登记，以供采购人检查。

（5）在道路施工、交通流量变化等原因需在路口增设临时信号灯的，投标人应配合各大队做好临时信号灯的配时及维护工作，每天对临时信号灯进行巡查，确保临时信号灯能正常使用。

四）应急抢修

1．投标人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专职维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当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接收通知（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

2.响应时间：城区路口1小时、农村路口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一般故障3小时、电源故障6小时内修复，网络故障1日内修复（管道不通、运营商因素及外部因素除外）。

3.应急抢修时应随车携带一体化UPS或燃油发电机，如因停电原因造成交通信号灯无法使用，投标人须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信号灯；路口设置临时信号灯的，根据交通流量对临时信号灯的配时进行调整。

五）突发事件维护

1.对因交通事故及台风天气(区域大面积破坏或单个信号灯路口基本达到半报废需重建的除外)造成的信号灯损坏进行维护抢修。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按应急抢修要求进行维护抢修，损坏严重当场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汇报交警相关部门，放置临时信号灯，非管道问题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突发事件引起的事故维修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发至交警微信群，如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要建立相关追溯台帐，交警支队应安排相关部门或所属大队对肇事者进行追查、协调，全面协助施工单位向肇事者追缴修复信号灯的所需费用。如特殊情况无法追查、追缴由交警相关部门在追溯台帐签字确认。

六）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以电话的形式上报，维护人员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20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1.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2.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3.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4.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5.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6.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七）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车辆配备：要求投标人至少配备2辆带升降平台功能的专用维护车辆。

2.维护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至少配备4名专业维护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电工操作证。

八）维护考核

1.采购人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抽查，每个超过一小时扣维护服务费50元。

2.采购人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对设备故障修复情况进行抽查，未修复完成的每一次路口扣维护服务费500元。

3.因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由此发生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维护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5.处罚款从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九）非维护管养范围

1.路口信号灯、信号机及附属设施的升级改造等方面工作由采购人从其它项目中安排实施。

2.在质保期内的信号灯新建路口且管理权未移交至交警支队的由原信号灯建设单位或原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道路改造、市政建设或是其它单位施工原因引起的信号灯损坏、故障由交警部门协调相关责任方进行维护并修复到正常使用状态，维护管养方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和估价工作，登记好设备损坏清单，并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经费预算清单。同时维护管养单位有权有义务对责任方的修复状态进行监督，以确保后续信号灯可以正常使用。

十）红绿灯维保服务时间

红绿灯维保服务的时间为，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一年。

**附：本岛区域红绿灯354个过保路口和年内过保61路口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所属区域** |
| 1 | 海天大道与气象台路（汽车连） | 定海（城区） |
| 2 | 海天大道与文化路（外环1号岗） | 定海（城区） |
| 3 | 海天大道与东皋路（外环小红绿灯） | 定海（城区） |
| 4 | 海天大道与蟠洋山路（外环2号岗） | 定海（城区） |
| 5 | 海天大道与长城花园 | 定海（城区） |
| 6 | 海天大道与昌国路（外环3号岗） | 定海（城区） |
| 7 | 海天大道与东河路（外环4号岗） | 定海（城区） |
| 8 | 海天大道与东瀛路（外环5号岗） | 定海（城区） |
| 9 | 海天大道与颐景园路（外环6号岗） | 定海（城区） |
| 10 | 海天大道与双拥路（外环7号岗） | 定海（城区） |
| 11 | 海天大道与新桥路（外环8号岗） | 定海（城区） |
| 12 | 海天大道与市党校路口 | 定海（城区） |
| 13 | 解放西路与商业街（商业街岗） | 定海（城区） |
| 14 | 解放西路与环城西路（西门岗） | 定海（城区） |
| 15 | 解放西路与人民中路（中心岗） | 定海（城区） |
| 16 | 解放东路与芙蓉洲路 | 定海（城区） |
| 17 | 解放东路与环城东路（东门岗） | 定海（城区） |
| 18 | 环城南路与商业街（海关岗） | 定海（城区） |
| 19 | 环城南路与环城西路（海司岗） | 定海（城区） |
| 20 | 环城南路与人民南路（观音岗） | 定海（城区） |
| 21 | 环城南路与和平路 | 定海（城区） |
| 22 | 环城南路与环城东路（东港岗） | 定海（城区） |
| 23 | 环城南路与东河路（东河桥岗） | 定海（城区） |
| 24 | 环城南路与东山路（东山岗） | 定海（城区） |
| 25 | 环城东路与昌国路（昌国岗） | 定海（城区） |
| 26 | 环城东路与蓬莱路（明珠岗） | 定海（城区） |
| 27 | 环城东路与横河路 | 定海（城区） |
| 28 | 人民南路与卫海路 | 定海（城区） |
| 29 | 人民南路与东海东路 | 定海（城区） |
| 30 | 沿港东路与和平路（海滨公园岗） | 定海（城区） |
| 31 | 沿港东路与环城东路（海滨桥岗） | 定海（城区） |
| 32 | 青垒头路与纺织厂路（纺织厂岗） | 定海（城区） |
| 33 | 青垒头路与弘生大道 | 定海（城区） |
| 34 | 弘生大道与东山路（东山隧道岗） | 定海（城区） |
| 35 | 新桥路与东河路（五叉路岗） | 定海（城区） |
| 36 | 新桥路与东瀛路（东瀛岗） | 定海（城区） |
| 37 | 新桥路与畚金路 | 定海（城区） |
| 38 | 新桥路与颐景园路 | 定海（城区） |
| 39 | 东瀛路凯虹广场门口 | 定海（城区） |
| 40 | 人民北路与昌国路（区府岗） | 定海（城区） |
| 41 | 人民北路与环城北路（环北岗） | 定海（城区） |
| 42 | 文化路与环城北路（文化岗） | 定海（城区） |
| 43 | 文化路与学院路（海院小红绿灯） | 定海（城区） |
| 44 | 文化路与气象台路 | 定海（城区） |
| 45 | 环城北路与腾坑湾路（隧道东） | 定海（城区） |
| 46 | 白虎山路与尾山路（隧道西） | 定海（城区） |
| 47 | 西山路与尾山路 | 定海（城区） |
| 48 | 东皋路与海院路（海院岗） | 定海（城区） |
| 49 | 东皋路与海院北路 | 定海（城区） |
| 50 | 东皋路与定北线 | 定海（城区） |
| 51 | 定马线与大西岙 | 定海（城区） |
| 52 | 定马线与城北村 | 定海（城区） |
| 53 | 双小线与72省道（南善桥） | 定海（盐仓） |
| 54 | 双桥高速出口（双坝1号） | 定海（盐仓） |
| 55 | 双坝线与双小线（双坝2号） | 定海（盐仓） |
| 56 | 双坝线与鸭岑线（双坝3号） | 定海（盐仓） |
| 57 | 双坝线与外山头村（三农市场） | 定海（盐仓） |
| 58 | 双坝线与翁州大道（双坝4号） | 定海（盐仓） |
| 59 | 双坝线与定马线 | 定海（盐仓） |
| 60 | 双坝线与定海六中（六中岗） | 定海（盐仓） |
| 61 | G329与72省道（坝桥岗） | 定海（盐仓） |
| 62 | G329与虹桥路口（虹桥岗） | 定海（盐仓） |
| 63 | 海天大道与青岭路（龙马环卫公司） | 定海（盐仓） |
| 64 | 海天大道与盐河路 | 定海（盐仓） |
| 65 | 滨海大道与航标路 | 定海（盐仓） |
| 66 | 滨海大道与金鸡路 | 定海（盐仓） |
| 67 | 滨海大道与海龙路 | 定海（盐仓） |
| 68 | 滨海大道与盐河路 | 定海（盐仓） |
| 69 | 滨海大道与海天大道 | 定海（盐仓） |
| 70 | 翁洲大道与海天大道 | 定海（盐仓） |
| 71 | 翁洲大道与建胜路 | 定海（盐仓） |
| 72 | 翁洲大道与盐河路 | 定海（盐仓） |
| 73 | 翁洲大道与海龙路 | 定海（盐仓） |
| 74 | 翁洲大道与金鸡北路 | 定海（盐仓） |
| 75 | 翁洲大道与航标路 | 定海（盐仓） |
| 76 | 鸭岑线与鸭螺线 | 定海（盐仓） |
| 77 | 鸭岑线与螺头岭路口 | 定海（盐仓） |
| 78 | 鸭岑线与双联村路口 | 定海（盐仓） |
| 79 | 鸭岑线与盐仓养老院路口 | 定海（盐仓） |
| 80 | 鸭岑线与临欣路（亿洋气体公司） | 定海（盐仓） |
| 81 | 鸭岑线与7412工厂路口 | 定海（盐仓） |
| 82 | 鸭岑线与港欣路（驾考中心） | 定海（盐仓） |
| 83 | 鸭岑线与海新村路口 | 定海（盐仓） |
| 84 | 鸭岑线与三农市场西路口 | 定海（盐仓） |
| 85 | 鸭岑线与汽车城路口 | 定海（盐仓） |
| 86 | 鸭岑线与小老线（老塘山隧道东） | 定海（盐仓） |
| 87 | 鸭岑线老塘山隧道西 | 定海（盐仓） |
| 88 | 鸭岑线岑港高速进口 | 定海（盐仓） |
| 89 | 鸭岑线岑港高速出口 | 定海（盐仓） |
| 90 | 鸭东线与新司前街 | 定海（盐仓） |
| 91 | 鸭东线与涨次路口（富翅门大桥下） | 定海（盐仓） |
| 92 | 鸭东线与碇下线 | 定海（盐仓） |
| 93 | 鸭东线与烟墩高速口 | 定海（盐仓） |
| 94 | 鸭东线与碇次村 | 定海（盐仓） |
| 95 | 鸭东线与小沙加油站 | 定海（盐仓） |
| 96 | 鸭东线与东契路（大沙村） | 定海（盐仓） |
| 97 | 鸭东线与西岑线（创园大道） | 定海（盐仓） |
| 98 | 创园大道与滨河路 | 定海（盐仓） |
| 99 | 鸭东线与源丰路（海丰码头) | 定海（盐仓） |
| 100 | 鸭东线与南毛线 | 定海（盐仓） |
| 101 | 双小线骆家互通 | 定海（盐仓） |
| 102 | 定马线虹桥互通 | 定海（盐仓） |
| 103 | 定马线小船岙路口 | 定海（盐仓） |
| 104 | S321与茅岭路 | 定海（盐仓） |
| 105 | S321与茅叉线 | 定海（盐仓） |
| 106 | 盐河路与定胜路 | 定海（盐仓） |
| 107 | 盐河路与东升路 | 定海（盐仓） |
| 108 | 盐河路与锦园路 | 定海（盐仓） |
| 109 | 建胜路与下湾路 | 定海（盐仓） |
| 110 | G329与皋泄村（胜建公交站） | 定海（白泉） |
| 111 | G329与三华线（弄口红绿灯） | 定海（白泉） |
| 112 | G329与新73省道 | 定海（白泉） |
| 113 | G329与梅山路 | 定海（白泉） |
| 114 | G329与潮面村 | 定海（白泉） |
| 115 | 兴泉路与白泉路（白泉大转盘） | 定海（白泉） |
| 116 | 兴泉路与定北线 | 定海（白泉） |
| 117 | 兴泉路与电厂路 | 定海（白泉） |
| 118 | 人民路与电厂路（白泉交警中队） | 定海（白泉） |
| 119 | 新73省道与沙外线 | 定海（白泉） |
| 120 | 新73省道技师学院路口 | 定海（白泉） |
| 121 | 新73省道与定北线（方岭隧道北） | 定海（白泉） |
| 122 | 新73省道与河东陈家？ | 定海（白泉） |
| 123 | 新73省道与万毛线（方岭隧道南） | 定海（白泉） |
| 124 | 鸭东线与马沙线 | 定海（白泉） |
| 125 | 鸭东线与马北线 | 定海（白泉） |
| 126 | 鸭东线与定马线（三江码头） | 定海（白泉） |
| 127 | 鸭东线与三华线（天籁路） | 定海（白泉） |
| 128 | 鸭东线与姚家 | 定海（白泉） |
| 129 | 鸭东线与揽州路（西码头） | 定海（白泉） |
| 130 | 干平线与小白线 | 定海（干榄） |
| 131 | 揽州路与天籁路 （干览镇政府） | 定海（干榄） |
| 132 | 揽州路与规划二路 | 定海（干榄） |
| 133 | 揽州路与兴业路 | 定海（干榄） |
| 134 | 兴港路与海兴路 | 定海（干榄） |
| 135 | 兴港路与海港路 | 定海（干榄） |
| 136 | 兴港路与金铂园路 | 定海（干榄） |
| 137 | 兴业路与规划一路 | 定海（干榄） |
| 138 | 兴业路与规划二路 | 定海（干榄） |
| 139 | 鸭东线与柯梅村 | 定海（白泉） |
| 140 | 鸭东线与万浪线 | 定海（白泉） |
| 141 | 鸭东线与兴泉路 | 定海（白泉） |
| 142 | 鸭东线与电厂路 | 定海（白泉） |
| 143 | 鸭东线与新73省道 | 定海（白泉） |
| 144 | 鸭东线与弘禄大道 | 定海（白泉） |
| 145 | 鸭东线与迎宾大道 | 定海（白泉） |
| 146 | 鸭东线与大成九路 | 定海（白泉） |
| 147 | 鸭东线与鹤扬路（北钓线） | 定海（白泉） |
| 148 | 鸭东线与育才路(北蝉小学） | 定海（白泉） |
| 149 | 鸭东线与临北线（北蝉洪家） | 定海（白泉） |
| 150 | 长白街与兴岛路 | 定海（长白岛） |
| 151 | 定马线与白马街（白马大酒店） | 定海（白泉） |
| 152 | 定马线与三江工业园区 | 定海（白泉） |
| 153 | 定马线与茅叉线 | 定海（白泉） |
| 154 | 定马线与东西快速连接线路口 | 定海（白泉） |
| 155 | 马北线与干马线 | 定海（白泉） |
| 156 | 新马大道与弘禄大道 | 定海（白泉） |
| 157 | 新马大道与迎宾大道 | 定海（白泉） |
| 158 | 新马大道与大成九路 | 定海（白泉） |
| 159 | 自贸大道与迎宾大道 | 定海（白泉） |
| 160 | 自贸大道与大成十一路 | 定海（白泉） |
| 161 | 自贸大道与北钓线 | 定海（白泉） |
| 162 | 自贸大道与通港一路 | 定海（白泉） |
| 163 | 自贸大道与通港五路 | 定海（白泉） |
| 164 | 沥柳线与沥小线（刘家契凉亭) | 定海（金塘） |
| 165 | 沥小线与穆东线（半塘胡家） | 定海（金塘） |
| 166 | 沥大线与林大线（大浦口） | 定海（金塘） |
| 167 | 甬金路与西堠路 | 定海（金塘） |
| 168 | 沥大线与和丰路 | 定海（金塘） |
| 169 | 甬金路与吉祥路 | 定海（金塘） |
| 170 | 甬金路与大丰路 | 定海（金塘） |
| 171 | 大丰路与吉祥路 | 定海（金塘） |
| 172 | 大浦口集装箱码头 | 定海（金塘） |
| 173 | 乱外线与沙塘路 | 定海（金塘） |
| 174 | 沥大线与政府路 | 定海（金塘） |
| 175 | 双拥路与阳光路 | 定海（城区） |
| 176 | 浙海大长峙校区北门 | 新城（长峙岛） |
| 177 | 蕙兰路与桃源路 | 新城（长峙岛） |
| 178 | 海大北路与马鞍路 | 新城（长峙岛） |
| 179 | 长峙中路与海大北路 | 新城（长峙岛） |
| 180 | 长峙东路新城大桥南 | 新城（长峙岛） |
| 181 | 长峙中路与丹枫路 | 新城（长峙岛） |
| 182 | 丹枫路与蕙兰路 | 新城（长峙岛） |
| 183 | 丹枫路与叠翠路 | 新城（长峙岛） |
| 184 | 弘生大道与兴东路 | 新城（临城） |
| 185 | 弘生大道与黎明路 | 新城（临城） |
| 186 | 弘生大道与兴国路 | 新城（临城） |
| 187 | 弘生大道与兴海路 | 新城（临城） |
| 188 | 海天大道与三华线（三官堂） | 新城（临城） |
| 189 | 海天大道与兴东路 | 新城（临城） |
| 190 | 海天大道与弘生大道（黄土岭岗） | 新城（临城） |
| 191 | 海天大道与浙大路（惠明桥岗） | 新城（临城） |
| 192 | 海天大道沧海新村 | 新城（临城） |
| 193 | 海天大道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 194 | 海天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 195 | 海天大道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 196 | 海天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 197 | 海天大道与千岛路 | 新城（千岛） |
| 198 | 海天大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199 | 海天大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00 | 海天大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 201 | 海天大道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 202 | 海天大道与海力生路 | 新城（千岛） |
| 203 | 海天大道与新花路 | 新城（千岛） |
| 204 | 海天大道与新园路 | 新城（千岛） |
| 205 | 海天大道与新益路 | 新城（千岛） |
| 206 | 海天大道与东海西路（勾山金融大厦） | 新城（千岛） |
| 207 | 海天大道与板桥路（平阳浦） | 新城（千岛） |
| 208 | 浦西大道与黄稚街(河津广场) | 新城（千岛） |
| 209 | 东海西路与明珠路（华隆大厦） | 新城（千岛） |
| 210 | 千岛路与滨海大道 | 新城（千岛） |
| 211 | 千岛路与海宇道 | 新城（千岛） |
| 212 | 千岛路与定沈路 | 新城（千岛） |
| 213 | 千岛路与翁山路 | 新城（千岛） |
| 214 | 千岛路与桃湾路 | 新城（千岛） |
| 215 | 千岛路与新城大道 | 新城（千岛） |
| 216 | 千岛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17 | 千岛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 218 | 海月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19 | 海宇道与海城路（市府北门） | 新城（千岛） |
| 220 | 海宇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21 | 海宇道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 222 | 海宇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23 | 海宇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 224 | 定沈路与惠民路 | 新城（临城） |
| 225 | 定沈路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 226 | 定沈路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 227 | 定沈路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 228 | 定沈路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 229 | 定沈路与合兴路 | 新城（千岛） |
| 230 | 定沈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31 | 定沈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 232 | 定沈路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33 | 定沈路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 234 | 定沈路与泽普路 | 新城（千岛） |
| 235 | 定沈路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 236 | 翁山路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 237 | 翁山路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 238 | 翁山路与合兴路 | 新城（千岛） |
| 239 | 翁山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40 | 翁山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 241 | 翁山路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42 | 翁山路与红茅山路 | 新城（千岛） |
| 243 | 翁山路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 244 | 桃湾路与中湾路 | 新城（临城） |
| 245 | 桃湾路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 246 | 桃湾路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47 | 桃湾路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 248 | 新城大道与浙大路（新城隧道西） | 新城（临城） |
| 249 | 新城大道与高云路 | 新城（临城） |
| 250 | 新城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 251 | 新城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 252 | 新城大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53 | 新城大道与怡岛路 | 新城（千岛） |
| 254 | 新城大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55 | 新城大道与红茅山路 | 新城（千岛） |
| 256 | 新城大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 257 | 新城大道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 258 | 新城大道与荷花村路口 | 新城（千岛） |
| 259 | 新城大道与庙前街 | 新城（千岛） |
| 260 | 新城大道与新园路 | 新城（千岛） |
| 261 | 富丽岛路与规划路 | 新城（千岛） |
| 262 | 中湾路与小青湾路 | 新城（临城） |
| 263 | 临长路与桃湾路 | 新城（临城） |
| 264 | 临长路与小青湾路 | 新城（临城） |
| 265 | 临长路与体育路 | 新城（临城） |
| 266 | 临长路与旌旗山路 | 新城（临城） |
| 267 | 临长路与怡岛路 | 新城（临城） |
| 268 | 临长路与万荣村路口 | 新城（临城） |
| 269 | G329与全家（上寺弄） | 新城（临城） |
| 270 | G329与毛北线 | 新城（临城） |
| 271 | G329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 272 | G329与千岛路 | 新城（千岛） |
| 273 | G329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74 | G329与南山路（明珠小学） | 新城（千岛） |
| 275 | G329与临螺线 | 新城（千岛） |
| 276 | G329与山头黄 | 新城（千岛） |
| 277 | G329与新园路 | 新城（千岛） |
| 278 | 滨海大道与浙大路 | 新城（临城） |
| 279 | 滨海大道与临长路 | 新城（临城） |
| 280 | 滨海大道与长升路 | 新城（临城） |
| 281 | 滨海大道与新苗路 | 新城（临城） |
| 282 | 滨海大道与金岛路 | 新城（临城） |
| 283 | 滨海大道与体育路 | 新城（千岛） |
| 284 | 滨海大道与港岛路 | 新城（千岛） |
| 285 | 滨海大道与绿岛路 | 新城（千岛） |
| 286 | 滨海大道与富丽岛路 | 新城（千岛） |
| 287 | 滨海大道与海力生路 | 新城（千岛） |
| 288 | 浙大路与惠飞路 | 新城（临城） |
| 289 | 浙大路与求是路（浙大北门） | 新城（临城） |
| 290 | 新育路与黄稚街 | 新城（千岛） |
| 291 | 新园路与三大线 | 新城（千岛） |
| 292 | 新园路与庙前街 | 新城（千岛） |
| 293 | 金岛路与怡岛路 | 新城（临城） |
| 294 | 金岛路与旌旗山路 | 新城（临城） |
| 295 | 金岛路与体育路 | 新城（临城） |
| 296 | 金岛路与田螺峙路 | 新城（临城） |
| 297 | 长升路与文昌路（舟山广电) | 新城（临城） |
| 298 | 绿岛路与万阳路 | 新城（千岛） |
| 299 | 绿岛路舟山一小北校区 | 新城（千岛） |
| 300 | 怡岛路与新碶头路 | 新城（千岛） |
| 301 | 环岛南路与经二路 | 新城（千岛） |
| 302 | 环岛南路与经十三路 | 新城（千岛） |
| 303 | 环岛南路与经十四路 | 新城（千岛） |
| 304 | 环岛南路与经二十八路 | 新城（千岛） |
| 305 | 纬十五路与经二路 | 新城（千岛） |
| 306 | 纬十五路与经二十八路 | 新城（千岛） |
| 307 | 纬八路与经二十八路 | 新城（千岛） |
| 308 | 新育路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 309 | 新蕙路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 310 | 新蕙路与新晨路 | 普陀（城北） |
| 311 | 卢塔线与南岙路 | 普陀（城北） |
| 312 | 卢塔线与芦花村 | 普陀（城北） |
| 313 | G329与卢塔线 | 普陀（城北） |
| 314 | G329与岑东线（普陀城北加油站岗） | 普陀（城北） |
| 315 | G329与兴北东路 | 普陀（城北） |
| 316 | G329与海天大道（普陀城北岗） | 普陀（城北） |
| 317 | 海天大道与新驰路 | 普陀（城北） |
| 318 | 海天大道与新塘路 | 普陀（城北） |
| 319 | 海天大道与沈芦线（天吴隧道北） | 普陀（城北） |
| 320 | 沈芦公路与舵岙路 | 普陀（城北） |
| 321 | 沈芦公路与次一路 | 普陀（城北） |
| 322 | 岭陀道与学运路（城北汽车站） | 普陀（城北） |
| 323 | 北向疏港公路与卢塔线 | 普陀（城北） |
| 324 | 北向疏港公路与观张线（城北中队） | 普陀（城北） |
| 325 | 北向疏港公路与岑东线 | 普陀（城北） |
| 326 | 北向疏港公路与田园综合体 | 普陀（城北） |
| 327 | 北向疏港公路与田园综合体西 | 普陀（城北） |
| 328 | 北向疏港公路与临螺线 | 普陀（城北） |
| 329 | 兴北东路与匝道交叉口 | 普陀（城北） |
| 330 | 展茅加油站 | 普陀（城北） |
| 331 | 展茅临螺线鱿鱼市场门口 | 普陀（城北） |
| 332 | 海天大道与海莲路（山水人家） | 普陀（东港） |
| 333 | 海天大道与海印路（欧尚） | 普陀（东港） |
| 334 | 海莲路与中昌街 | 普陀（东港） |
| 335 | 海莲路与灵秀街 | 普陀（东港） |
| 336 | 海莲路与金城街 | 普陀（东港） |
| 337 | 海莲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 338 | 海莲路与麒麟街 | 普陀（东港） |
| 339 | 海莲路与文康街（普陀中学） | 普陀（东港） |
| 340 | 海莲路与兴港大道 | 普陀（东港） |
| 341 | 海莲路与莲洋街 | 普陀（东港） |
| 342 | 海莲路与潮音街 | 普陀（东港） |
| 343 | 海莲路与观潮街 | 普陀（东港） |
| 344 | 海印路与中昌街 | 普陀（东港） |
| 345 | 海印路与灵秀街 | 普陀（东港） |
| 346 | 海印路与金城街（体育馆） | 普陀（东港） |
| 347 | 海印路与香榭街 | 普陀（东港） |
| 348 | 海印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 349 | 海印路与麒麟街 | 普陀（东港） |
| 350 | 海印路与文康街(普陀医院) | 普陀（东港） |
| 351 | 海印路与兴港大道 | 普陀（东港） |
| 352 | 海印北路莲洋街 | 普陀（东港） |
| 353 | 海华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 354 | 海华路与金城街 | 普陀（东港） |
| 355 | 海华路与灵秀街 | 普陀（东港） |
| 356 | 海洲路与晨晖街 | 普陀（东港） |
| 357 | 海洲路与中昌街 | 普陀（东港） |
| 358 | 海洲路与灵秀街(交警大队) | 普陀（东港） |
| 359 | 海州路与金城街 | 普陀（东港） |
| 360 | 海洲路与海天大道 | 普陀（东港） |
| 361 | 海州路与昌正街 | 普陀（东港） |
| 362 | 海洲路与莲洋街 | 普陀（东港） |
| 363 | 莲桥路与鲁洲路 | 普陀（沈家门） |
| 364 | 莲桥路与鲁中路 | 普陀（沈家门） |
| 365 | 鲁洲路与鲁川路 | 普陀（沈家门） |
| 366 | 鲁洲路与鲁滨路 | 普陀（沈家门） |
| 367 | 鲁滨路与鲁中路 | 普陀（沈家门） |
| 368 | 东海西路与平渔路 | 普陀（沈家门） |
| 369 | 东海西路与板桥路(三大线) | 普陀（沈家门） |
| 370 | 东海西路与中沙头(水产码头) | 普陀（沈家门） |
| 371 | 东海西路与大茶湾路 | 普陀（沈家门） |
| 372 | 东海中路与兴建路 | 普陀（沈家门） |
| 373 | 东海中路与渔市大街（蒲湾二区） | 普陀（沈家门） |
| 374 | 东海中路与中洲路（蒲湾一区） | 普陀（沈家门） |
| 375 | 东海中路与船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76 | 东海中路与食品厂路（原交通局） | 普陀（沈家门） |
| 377 | 东海中路与岭陀隧道（新大地） | 普陀（沈家门） |
| 378 | 东海中路与菜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79 | 东海东路与新街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0 | 东海东路与东河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1 | 兴建路与渔市大街 | 普陀（沈家门） |
| 382 | 兴建路与船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3 | 兴建路与食品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4 | 滨港路与船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5 | 滨港路与食品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6 | 滨港路与菜市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7 | 滨港路与东河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8 | 滨港路与中兴路 | 普陀（沈家门） |
| 389 | 滨海大道与新园路 | 普陀（沈家门） |
| 390 | 滨海大道与海博路 | 普陀（沈家门） |
| 391 | 滨海大道与大干车渡码头 | 普陀（沈家门） |
| 392 | 滨海大道与金外滩 | 普陀（沈家门） |
| 393 | 滨海大道与墩头路 | 普陀（沈家门） |
| 394 | 六横外涨线山西村 | 普陀（六横） |
| 395 | 六横大脉坑路口（沙岙码头） | 普陀（六横） |
| 396 | 三八路与台沙线 | 普陀（六横） |
| 397 | 三八路与崇文路 | 普陀（六横） |
| 398 | 三八路与六横路 | 普陀（六横） |
| 399 | 台沙线与六横路（客运中心） | 普陀（六横） |
| 400 | 台沙线与外涨线 | 普陀（六横） |
| 401 | 台沙线与孙干线 | 普陀（六横） |
| 402 | 台沙线与田岙路 | 普陀（六横） |
| 403 | 台沙线与保丰路 | 普陀（六横） |
| 404 | G329与开化公路2(绿城真如湾) | 朱家尖 |
| 405 | G329与香莲路（镇北路） | 朱家尖 |
| 406 | G329与银鹰路（凉樟线） | 朱家尖 |
| 407 | G329与庆丰路 | 朱家尖 |
| 408 | G329与龙眼路 | 朱家尖 |
| 409 | G329与朱乌线 | 朱家尖 |
| 410 | S310(开化公路)与支线1 | 朱家尖 |
| 411 | 莲花路与学院路 | 朱家尖 |
| 412 | 莲花路与银鹰路 | 朱家尖 |
| 413 | 莲花路与香莲路 | 朱家尖 |
| 414 | 普陀山百步沙红绿灯 | 普陀山 |
| 415 | S310(开化公路)与西岙码头 | 朱家尖 |

**（二）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明细表**

对本岛（不含岱山、嵊泗）区域的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等62个单项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维保建设。

1.实施建设维保说明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内容及数量均为按需建设维保配套，按实际签证，服务期完成后统一审核结算。该项整体年度实施预算100万元（投标人对该项费用在报价中不得调整），投标人需根据评分要求报整体下浮率。

2.维保建设服务时间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服务的时间为，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一年。

3.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维保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单位** | **单项预算价（元）** | **备注** |
| 1 | 信号灯壳体 | Φ400×3 铝压铸 | 组 | 808.5 | 需与舟山现有信号灯壳一致，相匹配，包括配套的遮阳帽、装饰板 |
| 2 | 信号灯灯盘 | Φ400，开关电源，恒流稳压 | 片 | 617.4 | 需与舟山现有信号灯盘一致，相匹配；不分满盘、箭头、自行车，也不分红黄绿 |
| 3 | 信号灯壳体 | Φ300×2 铝压铸 | 组 | 617.4 | 需与舟山现有信号灯壳一致，相匹配，包括配套的遮阳帽、装饰板 |
| 4 | 信号灯灯盘 | Φ300，开关电源，恒流稳压 | 片 | 539 | 与现有信号灯盘一致，相匹配；不分满盘、箭头、自行车、人行，也不分红黄绿，含电源模块，不含控制板 |
| 5 | 箱式一体化303人行灯 | Φ300\*3个单元，开关电源，恒流稳压。定制 | 组 | 2646 | 与海天大道现有的一致，不分直角、圆角、双面、单面。双面的一套=2组 |
| 6 | 单8倒计时灯盘 | Φ400/Φ300，开关电源，恒流稳压 | 片 | 1029 | 与舟山现有信号灯盘一致，相匹配；不分满盘、箭头、自行车等 |
| 7 | 待行区显示屏 | 双路信号双屏显 | 套 | 4410 | 大小、尺寸可根据路口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定制 |
| 8 | 可变车道显示屏 | 220V供电型，蓝底反光膜，白色箭头 | 套 | 5684 | 常规900\*1100，大小、尺寸可根据路口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定制 |
| 9 | 信号机 | F型机、海康威视 | 台 | 30870 | F型机裸机，不含配电箱、电器附件等 |
| 10 | 配电箱1 | B型机配电箱 | 只 | 1519 | 304不锈钢 |
| 11 | 配电箱2 | E、F型配电箱及海康威视 | 只 | 6174 | 304不锈钢，恒温风扇，含LED智能报警桩等所有附件 |
| 12 | 远程通讯设备 | 远程通讯模块 | 只 | 813.4 | 与舟山现有的一致 |
| 13 | 信号机维修配件1 | B型机 | 项 | 509.6 | 远程通讯、电源、液晶屏系列问题 |
| 14 | 信号机维修配件2 | B型机 | 项 | 1225 | 输出板、显示板系列问题 |
| 15 | 信号机维修配件3 | B型机 | 项 | 1538.6 | 主板系列问题 |
| 16 | 信号机维修配件4 | E型机主板外模块 | 块 | 2058 | 除主板以外其它板卡 |
| 17 | 信号机维修配件5 | F型机、海康的板卡模块 | 块 | 4116 |  |
| 18 | 信号机维修配件6 | E型机主板卡等模块 | 项 | 5390 | 包括主板、5块输出板的主控制单板芯片等（带GPS） |
| 19 | 信号灯电源模块 | 定制 | 套 | 215.6 | 不分灯盘、颜色种类，含开关电源 |
| 20 | 信号灯控制板 | 定制 | 套 | 666.4 | 人行灯、显示屏等所用的微电脑控制的主控制板 |
| 21 | 遮阳帽 | 铝合金，防紫外线喷塑 | 片 | 93.1 | 信号灯、人行灯的遮阳帽、装饰板等 |
| 22 | 交换机 | 网络交换机 | 只 | 86.2 | 4端口或8端口 |
| 23 | 稳压器 | 2000W以上 | 台 | 1548.4 |  |
| 24 | 远程控制信号线1 | 户外双层超5类专用网线 | 米 | 4.2 | 含运费 |
| 25 | 远程控制信号线2 | 信号灯专用，KVV4芯×1.5mm2 | 米 | 15.7 | 含运费 |
| 26 | 远程控制信号线3 | 信号灯专用，KVV7芯×1.5mm2 | 米 | 19.6 | 含运费 |
| 27 | 远程控制信号线4 | 信号灯专用，KVV10芯×1.5mm2 | 米 | 25.5 | 含运费 |
| 28 | 远程控制信号线5 | 信号灯电源专用，YJV2×4mm2 | 米 | 19.6 | 含运费 |
| 29 | 远程控制信号线6 | 信号灯电源专用，YJV2×104mm2 | 米 | 29.4 | 含运费 |
| 30 | 远程控制信号线7 | 电子警察电源专用，RVV2×2.5mm2 | 米 | 14 | 含运费 |
| 31 | 远程控制信号线8 | 光缆,6芯以上，含熔纤、尾纤、终端盒等费用 | 米 | 12 | 含运费 |
| 32 | 人行横道灯杆 | Φ114/89，热镀锌喷塑处理 | 根 | 1225 | 不分单叉双叉等规格 |
| 33 | 辅助灯杆 | Φ165\*5000，热镀锌喷塑处理 | 根 | 3773 |  |
| 34 | 信号灯/电警八角杆 | 主杆7米，横杆5～10米，热镀锌喷塑处理 | 套 | 15190 |  |
| 35 | 信号灯双横臂杆 | Φ273东港式样，热镀锌喷塑处理 | 套 | 23030 |  |
| 36 | 人行灯杆基础 | 定制 | 座 | 784 |  |
| 37 | 辅助灯杆基础 | 定制 | 座 | 1911 |  |
| 38 | 八角杆基础 | 定制 | 座 | 4802 |  |
| 39 | 配电箱基础 | 定制 | 座 | 666.4 |  |
| 40 | 非过路管道敷设 | ≥Φ50尼龙管敷设 | 米 | 44.1 |  |
| 41 | 过路管道敷设 | Φ114钢管或Φ80顶管敷设 | 米 | 186.2 |  |
| 42 | 窨井1 | 复合材料 | 只 | 686 |  |
| 43 | 窨井2 | 铁窨井 | 只 | 1029 |  |
| 44 | 信号灯支架系列 | 热镀锌、定制 | 套 | 303.8 | 包括抱箍、螺栓等 |
| 45 | 小设施拆除 | 信号灯、摄像机、雷视、小立杆等无须起重机械辅助作业即可完成的小设施的拆除 | 项 | 205.8 |  |
| 46 | 小设施安装 | 信号灯、摄像机、雷视、小立杆等无须起重机械辅助作业即可完成的小设施的安装 | 项 | 205.8 |  |
| 47 | 信号机及机柜拆除 | 信号机及配电箱的拆除，每1个信号机点位算1项 | 项 | 313.6 |  |
| 48 | 信号机及机柜安装 | 信号机安装、接线等，每1个信号机点位算1项 | 项 | 1029 |  |
| 49 | 大型设施拆除 | Φ140以上杆件、大型标志牌等需起重机械辅助作业方可完成的大型设施的拆除 | 项 | 1200 |  |
| 50 | 大型设施安装 | Φ140以上杆件、大型标志牌等需起重机械辅助作业方可完成的大型设施的安装 | 项 | 1600 |  |
| 51 | 移动式信号灯 | Φ250多相位，40W | 台 | 6860 |  |
| 52 | 移动式信号灯专用电池 | 12V，17AH | 只 | 196 |  |
| 53 | 移动式信号灯专用太阳能板 | 12V，40W | 片 | 931 |  |
| 54 | 移动式信号灯专用控制器 | 移动式信号灯使用的控制器 | 只 | 1470 |  |
| 55 | 小杆件油漆 | Φ140（含）以下的单立杆，金属漆 | 套 | 392 |  |
| 56 | 大杆件油漆 | Φ140以上或带横臂杆件，金属漆 | 套 | 980 |  |
| 57 | 标志牌改字 | 零星标志的底膜不变，文字图案更换 | 平方 | 196 | 包括原版面的文字图案清除 |
| 58 | 标志牌改版面 | 零星标志的底膜和文字图案更换 | 平方 | 441 | 包括原版面的文字图案清除 |
| 59 | 零星标志牌 | IV类进口反光膜 | 平方 | 700 |  |
| 60 | 热熔标线施划 | 热熔型，零星的标线施划 | 平方 | 44.1 |  |
| 61 | 常温标线施划 | 常温型，零星的标线施划 | 平方 | 18 |  |
| 62 | 标线清除 | 零星老旧标线打磨清除或水洗 | 平方 | 53.9 |  |

**（三）人员技术服务**

1.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配套提供3人进行现场驻点技术服务，根据道路流量的变化，对绿波带、动态信号进行优化配置，同时为相位等红绿灯底层配置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制作信号调整优化的台账，以及相关的、需要的PPT、视频剪辑等内容。

2.考核评价

（1）信号优化。每季度对现有绿波带、动态信号进行一次调整优化，未优化的发现一起扣服务费1000元。

（2）信号相关工作。每月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信号优化相关的培训、PPT制作、视频剪辑等工作，未完成的每类项目扣服务费1000元。

3.技术服务的周期

技术服务时间，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一年。

**（四）红绿灯系统技术优化服务**

1.开发一个具备常规绿波带方案设计功能的系统。

2.红绿灯信创（全国产化）控制平台增加路口视频显示模块与普通电子警察过车流量数据功能。

3.技术服务时间，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红绿灯信号机升级**

1.对本岛区域的72个路口信号灯（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点位进行调整）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以进一步提升路口通行效率。

2.配套路口交通态势显示屏，包括3台65寸大屏、4台98寸大屏、4台86寸会议平板、2台高性能平板等。

3.服务时间：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技术服务一年，涉及的设备质保二年。

**①定海区域路口信号灯升级选点**

|  |  |
| --- | ---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1 | 解放西路与商业街 |
| 2 | 解放西路与环城西路 |
| 3 | 解放西路与人民路 |
| 4 | 解放东路与芙蓉洲路 |
| 5 | 解放东路与环城东路 |
| 6 | 新桥路与东河北路 |
| 7 | 新桥路与东瀛路 |
| 8 | 新桥路与畚金路 |
| 9 | 新桥路与颐景园路 |
| 10 | 环城南路与商业街 |
| 11 | 环城南路与环城西路 |
| 12 | 环城南路与人民南路 |
| 13 | 环城南路与和平路 |
| 14 | 环城南路与环城东路 |
| 15 | 环城南路与东河路 |
| 16 | 双坝3号 |
| 17 | 双坝线三农路口 |
| 18 | 双坝4号 |
| 19 | 双坝线定马线 |
| 20 | 双坝线沿河路口 |
| 21 | 双坝线海天大道 |
| 22 | 白虎山路尾山路 |
| 23 | 腾坑湾路海山隧道东口 |
| 24 | 环城北路与人民北路 |
| 25 | 环城北路与环城东路 |
| 26 | 昌国路与人民中路 |
| 27 | 昌国路与环城东路 |
| 28 | 人民南路卫海路 |
| 29 | 沿港东路与和平路 |
| 30 | 沿港东路与环城东路 |
| 31 | 青垒头路与纺织厂路 |
| 32 | 青垒头路与弘生大道 |
| 33 | 弘生大道与东山路 |
| 34 | 文化路与海院北路 |
| 35 | 定马线城北村路口 |
| 36 | 人民南路与东海路 |

**②普陀区域路口信号灯升级选点**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东海中路食品厂路路口 |
| 2 | 东海中路岭陀隧道路口 |
| 3 | 东海中路船厂路路口 |
| 4 | 东海中路菜市路路口 |
| 5 | 东海西路中沙头路路口 |
| 6 | 东海西路三大线路口 |
| 7 | 东海西路平渔路路口 |
| 8 | 滨海大道海博路路口 |
| 9 | 滨海大道新园路路口 |
| 10 | 滨海大道金外滩路口 |
| 11 | 滨海大道墩头路路口 |
| 12 | 滨海大道大干车渡码头路口 |
| 13 | 滨港路食品厂路路口 |
| 14 | 滨港路中兴路路口 |
| 15 | 滨港路东河路路口 |
| 16 | 滨港路船厂路路口 |
| 17 | 滨港路菜市路路口 |
| 18 | 东海西路大茶湾路口 |
| 19 | 海莲路中昌街路口 |
| 20 | 海莲路灵秀街路口 |
| 21 | 海莲路昌正街路口 |
| 22 | 海莲路潮音街路口 |
| 23 | 海莲路金城街路口 |
| 24 | 海莲路莲洋街路口 |
| 25 | 海莲路麒麟街路口 |
| 26 | 海莲路文康街路口 |
| 27 | 海洲路昌正街路口 |
| 28 | 海洲路莲洋街路口 |
| 29 | 329国道兴北东路路口 |
| 30 | 329国道展螺线路口 |
| 31 | 北向疏港公路观张线路口 |
| 32 | 北向疏港公路临螺线路口 |
| 33 | 北向疏港公路田园综合体东路口 |
| 34 | 北向疏港公路田园综合体西路口 |
| 35 | 北向疏港公路展城线路口 |
| 36 | 芦塔线南岙路路口 |

③配套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红绿灯控制机 | 1. 设备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2．灯控输出：44路及以上输出，支持1个RJ45接口；  3．▲信号机应符合《道路红绿灯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产品类别为C类，耐温等级为A级；（提供检测报告）  4．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5．▲支持接入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提供检测报告）  6．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提供检测报告）  7．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8．支持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可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  9．▲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能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提供检测报告）  10．▲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1．▲设备与舟山本岛区域现有的红绿灯控制平台兼容。  12．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13．信号机应满足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14．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15．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16．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可接入RFID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17．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18．工作电压： AC220V±44V，50Hz±2Hz；温度：-40℃～+70℃；功耗：35W；  19．防护等级：IP54；绝缘强度：＞500 MΩ。 | 台 | 72 |
| 2 | 升级改造技术服务 | 配套的升级改造技术服务，包含涉及的管线、电缆等辅材配套，及站点光缆割接、设备整理、线路整理等。 | 项 | 72 |
| 3 | 65寸大屏 | 屏幕尺寸≥65寸，分辨率≥4K，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5000:1,色域值92%，刷屏率：120Hz；  CPU架构:等于或优于双核A53+双核A73；  WIFI频段：2.4G&5G；  主机系统：国产化系统，内置软件支持手机/电脑无线投屏，支持多方视频通话；  存储内存：64GB  HDMI2.0接口≥3个，USB3.0接口≥1个，  支持19201080分辨率视频通话、最高2816 x2112分辨率拍照和2560x1440分辨率录像；  包含挂壁式支架一套。 | 套 | 3 |
| 4 | 98寸大屏 | 屏幕尺寸≥98寸，分辨率≥4K，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1400:1,色域值90%，刷屏率：120Hz；  CPU架构:等于或优于双核A53+双核A73；  WIFI频段：2.4G&5G；  主机系统：国产化系统，内置软件支持手机/电脑无线投屏，支持多方视频通话；  存储内存：64GB  HDMI2.0接口≥3个，USB3.0接口≥1个，  支持19201080分辨率视频通话、最高2816 x2112分辨率拍照和2560x1440分辨率录像； | 套 | 4 |
| 5 | 86寸会议平板 | 双系统，其中windows配备I5处理器、内存16+256G或以上，鸿蒙或安卓系统内存6G+64G或以上、附无线投屏器、遥控器、  屏幕尺寸：≥86寸；  屏幕分辨率：4K；刷新率：60Hz  摄像机分辨率：4K 变焦：≥2倍数字变焦；  拾音距离：8m；书写时延≤16ms  CPU芯片：8核CPU；  RAM：≥6GB；Flash：≥64G；AI算力：≥6T  屏幕类型：D-LED  功能：  支持H.265 高清视频会议，4K数据辅流；SVC多流，画面自由选看；  支持Auto-Framing：自动呈现最佳会议视角  支持发言人自动跟踪：永远让发言人处于C位  双WIFI6跨网投屏，一步直达，更快更稳  智能书写辅助，16ms 超低书写时延，会议纪要扫码保存，支持1600万全色盘；  主机系统：国产化系统，内置软件支持与65寸大屏、98寸大屏、会议平板间多方视频通话  配套：  媒体转换单元-3840\*2160无线投屏器一个。  OPS模块一个，配置要求：I5-10700,16G DDR4,256G SSD,4K60,windows10 。  遥控器一个。 | 套 | 4 |
| 6 | 高性能平板 | 柔性OLED屏11英寸或以上，屏幕分辨率2.5K或以上，存储8GB+256GB或以上,电池7000MAH或以上,配备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与大屏、会议平板系统进行联动。 | 套 | 2 |
| 7 | 落地式移动支架 | 落地式移动支架，配套98寸、86寸大屏 | 套 | 8 |
| 8 | HDMI线缆 | HDMI线缆，5M（最终根据实际配套） | 根 | 11根 |

**打“◆”为核心产品。**

**（六）公交优先信号建设**

1.项目建设路口数量及优化位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点位进行调整。优化建设服务时间：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技术服务一年，设备质保二年。

2.建设路口清单：定海西山路与尾山路、白虎山路尾山路、腾坑湾路海山隧道东口、环城北路与人民北路、环城北路与环城东路、文化路与海院北路、定马线城北村路口、人民南路与东海路、环城东路与蓬莱路、环城东路与横河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RFID物联产品**  **（路口端感知设备）** | 【12dBi线极化天线】【EPC C1 Gen2,ISO18000-6C】  密集型读取管理：软件配置，自动事件触发及事件管理  内存：≥128MB  操作系统：Linux  开发接口：二进制流，C/C++/C#  通讯接口：10/100M Base-T(RJ-45)，韦根26/34，RS232或RS485(二选一)  GPIO：2X输入，2X输出(光耦隔离)  电源输入：DC12V，2A 功耗：＜20W  安装方式：万向墙装支架立杆安装卡具  1.通过天线与RFID电子标签进行无线通信，实现对标签识别码和内存数据的读出或写入操作。RFID技术可识别高速运动物体并可同时识别多个标签，操作快捷方便。阅读器通常安装在电子警察杆件或龙门架上。当装有“RFID电子标签”的公交车辆，经过部署有RFID阅读器的进口时，阅读器通过网线将“电子标签ID”信息传输至信号机完成优先控制。本方案采用无源标签，车辆最远被检测距离在100m以内，不会受到其他进口或交叉口内部公交车辆信号干扰。  2.硬件参数。  项目规格  支持协议 EPC C1 Gen2,ISO18000-6C  密集型读取管理 软件配置，自动事件触发及事件管理  频率 840-960MHz（可配）  调制方式 FHSS或定频（可配）  发射功率 0 ~33dBm（可配）  天线类型 12dBi水平线极化天线  重量 ＜6Kg  安装方式 万向墙装支架立杆安装卡具  电源输入 DC12V，2A  功耗 20W（典型）  内存 512MB  Flash 8GB  操作系统 Linux  开发接口 二进制流，C/C++/C#  以太网 10/100M Base-T（RJ-45）  韦根 韦根26/34  串口 RS232或RS485（二选一）  GPIO 2X输入，2X输出（光耦隔离）  温度 10-85%，不结露  运行温度 -20℃-55℃  存储温度 -45℃-85℃  防护等级 IP65  3、配套感知设备平台接入授权 | 台 | 20 |
| **2** | **RFID物联产品**  **（车端设备，公交公司采购）** | 工作频率：840~960Mhz；  协议：ISO 18000-6C；  陶瓷标签，物流车辆使用 | 片 | 0 |
| **3** | **项目技术集成** | 包含本次10个点位的技术集成 | 项 | 10 |

**（七）道路交通态势监测进行补点补盲服务**

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态势监测覆盖范围，采购3台符合公安部标准的多旋翼行业级无人机，并将画面实时投入至公安内网指定业务平台。此外，为采购人的8台无人机购买一年一口价统包维修服务，期限为自项目的合同签订起一年。

**①无人机配套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带热成像行业级无人机 | 架 | 3 |
| 2 | 无人机4G信号传输模块 | 块 | 5 |
| 3 | 喊话器 | 台 | 3 |
| 4 | 飞机电池套装 | 套 | 3 |
| 5 | 加长续航电池（1小时） | 套 | 4 |
| 6 | 无人机保险 | 个 | 3 |
| 7 | 实时画面接入部集指平台 |  |  |
| 7.1 | 平台计算资源 | 项 | 1 |
| 7.2 | 飞控平台软件 | 项 | 1 |
| 7.3 | 互联网对接防护 | 项 | 1 |
| 7.4 | 业务系统信息安全 | 项 | 1 |
| 7.5 | 互联网电路 | 项 | 1 |
| 7.6 | 对接电路 | 项 | 1 |
| 7.7 | 业务系统代码测评 | 项 | 1 |
| 7.8 | 等保测评 | 项 | 1 |
| 7.9 | H264接口定制 | 项 | 1 |
| 7.10 | 平台数据对接 | 项 | 1 |

**②无人机一年一口价统包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无人机图像传输平台 | 年 | 1 |
| 2 | 机场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架次 | 1 |
| 3 | 带热成像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架次 | 4 |
| 4 | 轻型无人机一年保险及一次维修 | 架次 | 1 |
| 5 | 轻型高分辨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架次 | 1 |
| 6 | 微型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架次 | 1 |

**③无人机配套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带热成像行业级无人机 | 1.最大抗风速度大于等于11米/秒。  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大于等于4500米（空载飞行）。  3.最长悬停时间大于等于（无风环境）35分钟。  4.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5.无人机内置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  6.支持文件系统exFAT照片格式JPEG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  7.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大于等于1200万，最高 56 倍变焦相机。低光智能拍照大于等于1200万像素。数字变焦大于等于25倍。  8.飞机带640×512 热成像相机，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测温范围大于等于-10℃至150℃。  9.支持45 分钟巡航。  10.广角相机4/3 CMOS，2000万像素。  11.RTK 厘米级定位，高音喊话器。 |
| 2 | 无人机4G信号传输模块 | 用于增强无人机图传功能和无人机飞行距离，适配本次无人机及现有无人机设备。 |
| 3 | 喊话器 | 用于远程传递声音，让应急搜救等任务更高效，适配本次选用的无人机设备。  接口：USB-C  额定功率：≤3 瓦  最大响度：≥110dB@1m\*  有效广播距离：≥100m@70dB\*  码流：16Kbps/32Kbps  工作温度：-10℃ 至 40℃ |
| 4 | 飞机电池套装 | 内含3块智能飞行电池和一个充电器，满足长时间作业要求。 |
| 5 | 加长续航电池（1小时） | 增加无人机在原有的飞行时长，续航不低于1小时。 |
| 6 | 无人机保险 | 1.无人机设备保险；  2.无人机第三者保险，全年保险额度50万元，单次赔付最高25万元。 |
| 7 | 实时画面接入部集指平台服务 |  |
| 7.1 | 平台计算资源 | 提供项目可靠的平台计算资源：CPU:14核\内存：64G\2000G SSD，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1.涉及的计算资源平台管理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2.涉及的计算资源至少配备二台及以上物理计算节点资源及网络资源，具备设备级冗余自动切换迁移。支持数据安全自动恢复机制，当出现节点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并保证副本数量，确保业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涉及的计算资源平台架构方案证明）  3.分布式存储通过多副本冗余技术实现数据高可用性，支持基于存储卷级别的副本设定，本次配置2副本。  ▲3. 涉及的计算资源服务，符合国产化信创要求。（提供平台支持信创证明）  4.平台资源需在舟山本岛机房内配套。 |
| 7.2 | 飞控平台软件 | **平台私有化配套，平台功能要求:**  **登录：**  1.登录功能  2.权限功能  **实时监控：**  1.显示统计的在线与总共无人机信息  2.地图实时更新展示当前所有在线飞机地理位置  **飞行大厅：**  1.选择无人机  ▲2.实时规划航线飞行、选择航线飞行  ▲3.地图实时更新展示所有无人机位置信息及  ▲4.实时视频  5.指令飞行  **任务管理：**  1.任务列表查询，查询条件：任务组树，任务名称(模糊)、无人机(下拉)、任务状态(下拉)  2.任务新建  3.任务编辑  4.任务操作（复制、删除）  5.任务包含多条航线  ▲6.航线的执行、返航、暂停操作、手动介入飞行  **任务组管理：**  1.任务组树形管理  2.任务组编辑  3.任务组新建  4.任务组及任务可拖拽  **航线管理：**  1.航线按类型（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全景拍摄）卡片式管理  2.航线编辑  3.航线复制  4.航线删除  5.航线导入  6.航线规划  7.航线分享  **人员管理：**  ▲1.飞手信息管理  ▲2.无人机登记  ▲3.数据统计，记录飞行日志信息无人机设备类型、飞行人员账号、无人机SN码、起飞时间、最大高度、飞行时长、飞行距离等；特定统计时间内的总飞行次数、总飞行时长和平均飞行时长统计；基于飞行时长范围的飞行次数柱状图统计展示；支持基于特定团队或成员进行飞行日志统计分析。  4报警管理  **禁飞区：**  ▲自定义禁飞区，航线规划避开禁飞区  **第三方推送：**  1.实时飞行数据流推送第三方  2.飞行视频流推送第三方  **图传管理：**  ▲在线视频、国标视频、在线飞机多宫格视频实时展示  **媒体管理：**  媒体文件系统管理  **电池管理：**  电池信息列表查询，查询条件：电池sn(模糊)  排序：最近使用时间、寿命  **平台管理：**  1.无人机厂家管理(增、删、改)  2.无人机型号管理(增、删、改)  3.无人机类型管理(增、删、改)  4.账号管理(树：增、删、改)  5.字典管理(增、删、改)  6.无人机保险管理-手动维护（多个保险）  7.登入日志 |
| 7.3 | 互联网对接防护 | 互联网对接安全防护配套外网防火墙：  ▲1.国产化要求：国产CPU芯片。（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证明）  2.设备端口：10GE SFP≥2个，GE Combo端口 ≥8个；（提供官网截图及技术彩页证明）  ▲3.网络层吞吐量：≥8Gbit/s，并发连接数≥300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60000/S。（提供官网截图及技术彩页证明）  ▲4.设备在IPV4网络中512字节中长包平均延迟≤25μS。（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证明）  5.服务期内配套反病毒特征库、URL远程查询、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6.识别与管控：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应用识别与入侵检测、防病毒、内容过滤相结合，提高检测性能和准确率。  7. APT防御：支持对恶意文件进行检测和阻断。 |
| 7.4 | 业务系统信息安全 | 1.根据平台等保信息安全要求，提供平台业务系统信息安全服务一项，包含EDR防病毒软件、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堡垒机等系统软硬件。  2.需根据测评要求对安全产品进行配套，最终满足业务系统等保二级要求。 |
| 7.5 | 互联网电路 | 100M互联网电路一条，固定IP一个 |
| 7.6 | 对接电路 | 平台对接联网专线一条，千兆光缆 |
| 7.7 | 业务系统代码测评 | 无人机飞行控制软件第三方代码审计一项 |
| 7.8 | 等保测评 | 业务系统二级等保测评一项 |
| 7.9 | H264接口定制 | 使用的H264视频协议接口，实现对无人机视频流的实时传输和监测。 |
| 7.10 | 平台数据对接 | 平台数据对接至公安交警内网业务系统 |

**④无人机一年一口价统包维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无人机图像传输平台 | 无人机维修服务及保养，该服务包含了项目内无人机全年保养维修服务，以及备用无人机设备。一年不少于5天的重大任务配合及保障服务。 |
| 2 | 机场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 3 | 带热成像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 4 | 轻型无人机一年保险及一次维修 |
| 5 | 轻型高分辨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 6 | 微型无人机一次维修费用 |

**五、设备质量保证期**

**红绿灯信号机升级、公交优先信号建设涉及的设备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六、工期要求**

1.红绿灯信号机升级、公交优先信号建设要求于合同签约后5月内完成建设，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和需求完善，试运行期1个月后举行项目单项终验。

2.道路交通态势监测进行补点补盲服务配套要求于合同签约后10天内提供相关无人机、平台接入、无人机维修服务，平台试运行1个月后举行项目单项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做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且通过公安内部审计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最终项目结算费用由公安内部审计确定。

**八、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参与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和资料，包含项目前端、平台侧截图等相关资料。

2.系统运行及接入平台功能满足合同要求；

3．验收前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九、运维要求**

**项目技术运维服务期1年。**

1.项目运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维保记录包含：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最终根据实施需求确定）。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项目涉及定制化软件部分的版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涉及的代码及后期升级版本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十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而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6,304,566.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3188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 630.4566 |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陆佰叁拾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整（6,304,566.00元）** | | |
| **5** | **工期要求** | 1.红绿灯信号机升级、公交优先信号建设要求于合同签约后5月内完成建设，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和需求完善，试运行期1个月后举行项目单项终验。  2.道路交通态势监测进行补点补盲服务配套要求于合同签约后10天内提供相关无人机、平台接入、无人机维修服务，平台试运行1个月后举行项目单项验收。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做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且通过公安内部审计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费用，最终项目结算费用由公安内部审计确定。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元整（42,2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如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以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明确各双方职责分工**。**

**（六）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管理培训、维护服务项目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2.7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2.8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2.9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10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11工作计划表和进度表, 拟投入的主要软硬件设备表

2.12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2.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点的情况介绍以及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2.14技术响应表

2.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价格得分=投标总报价（8分）+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整体下浮率(2分)。**

1.投标总报价得分（8分）：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

2.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整体下浮率得分：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下浮率/最高下浮率）×2%×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3188**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  技术  （90分） | 类似业绩 | 1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红绿灯维护或信号灯优化的）业绩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重要页面，能够体现项目内容。） |
| 项目团队 | 2分 | 项目负责人（一名）：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分 | 项目技术成员：  1.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得1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分 | 维修人员：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站点登高维护、电力维护、现场穿线等能力：  （1）外场维修人员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2)外场维修人员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提供证书网页查询全屏截图，随截图注明相应的网址（http://cx.mem.gov.cn//）。** |
| 作业车辆 | 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与本项目相适用的重、中、轻型作业车的1辆得1分，2辆得2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自有的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及清晰照片（如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服务和功能偏离情况 | 16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情况：  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分，  1．“▲设备与舟山本岛区域现有的红绿灯控制平台兼容。”这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扣5分；  2其余标“▲”项的内容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3．未标“▲”内容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 招标文件需求满足程度 | 8分 | 招标文件需求满足程度：  所有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对现状的熟悉程度 | 7分 | 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对现有红绿灯现状的熟悉程度，如现有路口信号灯的基础设施（路口数量、信号机类型、联网情况等）情况：  内容详实，对现有基础设施非常熟悉的，得7分；  内容较详实，对现有基础设施较为熟悉的，得4分；  内容粗糙， 对现有基础设施了解甚少的，得2分；  完全不熟悉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维护方案 | 8分 | 投标人制定的红绿灯系统详细的维护方案：  方案完整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5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的的，得2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红绿灯改造升级方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中红绿灯改造升级的背景现状、实施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改造升级方案对项目现状清楚、实施方案合理、逻辑层次清晰的，得8分；  投标人制定的改造升级方案对项目现状较清楚、实施方案较合理、逻辑层次较清晰的，得5分；  投标人制定的改造升级方案对项目现状不是很清楚、实施方案简单、逻辑层次不够清晰的，得2分。  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红绿灯改造勘察 | 3分 | 投标人对项目红绿灯改造升级的点位进行现场勘察、设计，每提供一个路口场景方案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交通态势监测服务方案 | 7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通态势监测无人机服务、实施方案，涉及需求的符合程度、系统架构、平台组成、功能实现等方面。  方案阐述详细，与需求相符合，服务配套安全、成熟、可靠的，得7分；  方案阐述较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方案阐述简单，相关介绍不详细的，得2分；  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可靠性、应急等准备工作：  方案明确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较粗糙，实施起来较困难的得2分。  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3分 |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计划、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  培训方案、计划、内容合理、完整、详细的，得3分；  培训方案、计划、内容较为合理、完整的，得2分；  培训方案、计划、内容有缺失不够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重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阐述，从有效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及优化程度，运维实施中的一体化保障能力：  投标人的阐述分析合理可靠、描述完整详细，具备一体化实施运维能力保障的，得6分；  投标人提出的分析较合理可靠、描述较详细，综合实施运维保障能力一般，得4分；  投标人提出的分析基本合理、描述简单、综合实施运维保障能力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价格得分（10分） | | 10分 | 价格得分=投标总报价（8分）+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整体下浮率(2分)。  1.投标总报价得分（8分）：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  2.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整体下浮率得分：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下浮率/最高下浮率）×2%×100。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可进行评审。**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023年本岛红绿灯维修、保养和优化提升项目合同（范本）**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甲方：

乙方：

甲方对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2．人员要求：

3．质量保证期：

4．工期要求：

5．验收要求：

6．其他要求：

**三、合同总额（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本项目的合同总额为元人民币（含税）。

**四、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可各自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六、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八、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 日期：

附：维保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 | 服务结果 | 人员签名 | 监督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路口红绿灯维保 |  |  |
| 2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 | **100万元** |  |
| 3 | 人员技术服务 |  |  |
| 4 | 红绿灯系统技术优化 |  |  |
| 5 | 红绿灯信号机升级 |  |  |
| 6 | 公交优先信号建设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清单整体下浮率：**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号灯、标志、标线配套设施按需维保建设 |  |  |  |  | 1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五、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如有）。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七、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十二、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联合体成员各自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十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